

企业集团注销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05 发布

2018-01-05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其他组织。

2. 1. 法人、其他组织

2. 符合以下其中任一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1）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2）已不符合本规定《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母公司依法被注销（属《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况除外）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三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1. 权责划分(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2. 权责划分(市)：

负责母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集团登记。

3. 权责划分(县)：

负责母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集团登记；以及经市局授权，负责母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集团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2. 已不符合本规定《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 母公司依法被注销（属《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况除外）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 1、办理企业集团注销登记，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企业集团登记(备案)申请书	1、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2、本申请书适用企业集团母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备案。3、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4、申请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的，填写“基本信息”栏及“注销”栏有关内容。5、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母公司加盖公章。	1	0	纸质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企业集团申请人为集团母公司。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0	纸质
企业集团登记证	无	1	0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长期有效无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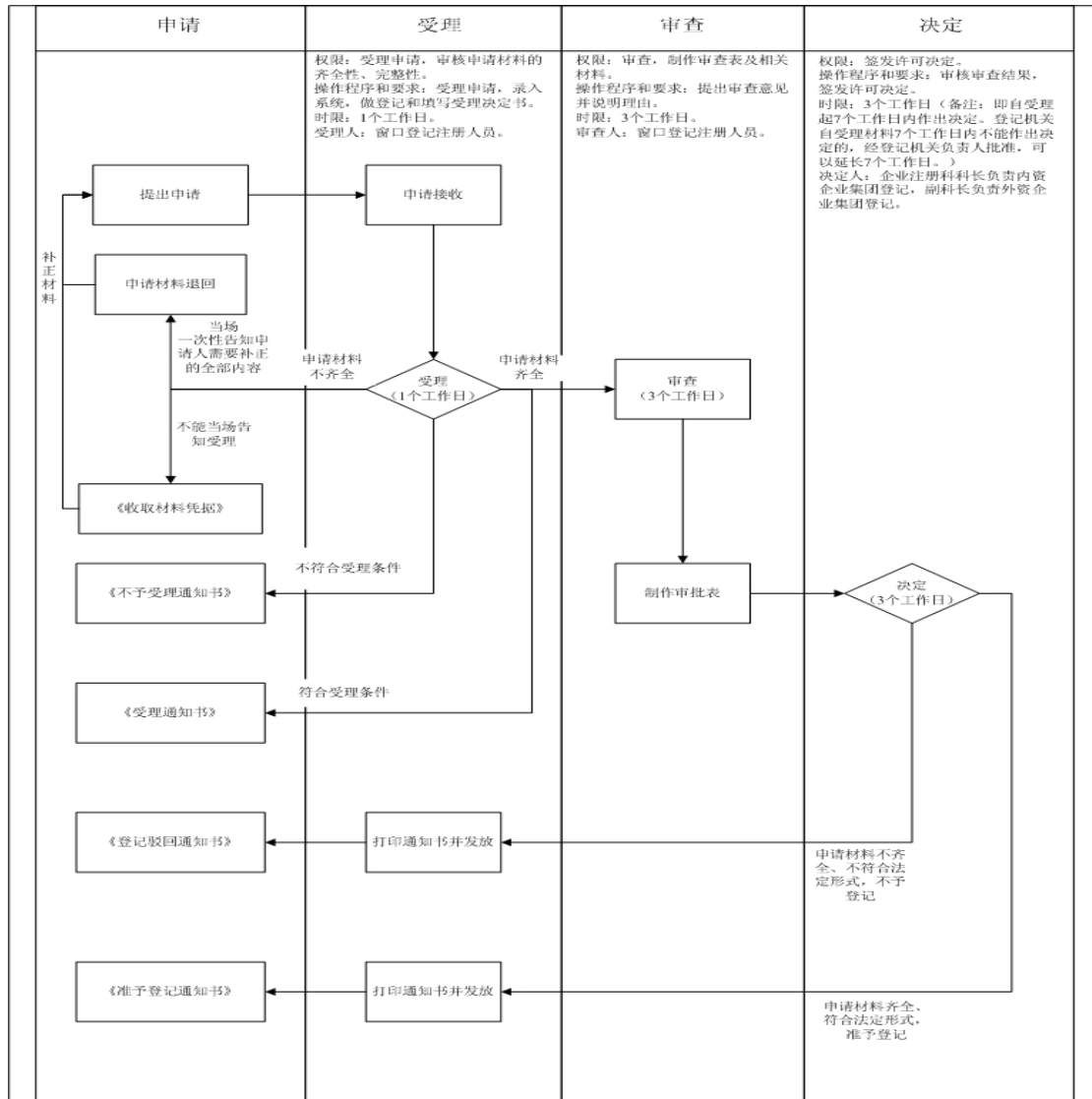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集团注销登记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无

2. 实地检查 无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56. 企业集团注销登记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企业集团注销登记. doc, 见附件 2;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

4. 56. 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4;

5. 企业集团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5;

6.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6;

7. 集团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pdf, 见附件 7;

8. 56. 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8;

9.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9;

10.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0;

11.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1;